

国盛证券

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盛证券作为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【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320141 号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45,083,307.48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5,083,307.48 元，达到公司总股本 76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得到改善，会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审计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国盛证券

2025 年 4 月 30 日